

應用化學系進修部 92 學年度前入學生重補修規定修正對照表

原應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／時數	原抵充方式	擬修訂抵充方式
高分子科學導論	3/3	「高分子科學導論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高分子合成化學」作為抵充。	「高分子科學導論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 <u>高分子化學</u> 」作為抵充。

應用化學系進修部 92 學年度前入學生重補修規定修訂

原應修習 科目名稱	學分數 ／時數	抵充科目		抵充方式	備註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 ／時數		
基礎數理(一)	4/4	微積分(一)	3/3	若「基礎數理(一)」一科不及格，須同時修習「微積分(一)」及「普通物理(一)」二科作為抵充，增加之 1 學分不列入畢應修學分數之中。	
		普通物理(一)	2/2		
基礎數理(二)	4/4	微積分(二)	3/3	若「基礎數理(二)」一科不及格，須同時修習「微積分(二)」及「普通物理(二)」二科作為抵充，增加之 1 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中。	
		普通物理(二)	2/2		
化學合成技術	3/3	化學合成技術 與實驗	4/4	1. 「化學合成技術」、「化學合成技術實驗」二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化學合成技術與實驗」作為抵充。 2. 「化學合成技術」不及格，須修習「化學合成技術與實驗」作為抵充，增加之 1 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中。 3. 若「化學合成技術實驗」不及格時，則須修習專業選修科目，作為抵充。	
化學合成技術 實驗	1/3				
化學分析技術	3/3	化學分析技術 與實驗	4/4	1. 「化學分析技術」、「化學分析技術實驗」不及格，須修習「化學分析技術與實驗」作為抵充。 2. 「化學分析技術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化學分析技術與實驗」作為抵充，增加之 1 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中。 3. 若「化學分析技術實驗」不及格時，則須修習專業選修科目，作為抵充。	
化學分析技術 實驗	1/3				

原應修習 科目名稱	學分數 ／時數	抵充科目		抵充方式	備註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 ／時數		
材料科學導論	3/3	材料科學與實驗	4/4	「材料科學導論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材料科學與實驗」作為抵充，增加之 1 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中。	
高分子科學導論	3/3	高分子化學	3/3	「高分子科學導論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 <u>高分子化學</u> 」作為抵充。	
固態化學	3/3	無機化學	3/3	「固態化學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無機化學」作為抵充。	
固態物理	3/3	材料科學與實驗或 固態物理	3/3	「固態物理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材料科學與實驗」或「固態物理」作為抵充。	
書報討論(一)	1/2	書報討論	1/2	1.「書報討論(一)」或「書報討論(二)」一科不及格，須修習「書報討論」作為抵充。 2.「書報討論(一)」、「書報討論(二)」二科不及格，除了須修習「書報討論」外，尚須修習 <u>專業選修科目</u> 作為抵充。	
書報討論(二)	1/2				